

致：所有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申請註冊續期或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而設的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修課程

本署現特告知，香港建造學院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將會繼續為有意在2019至2020年間申請註冊續期或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進修課程。

2. 這項課程目的是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講授建築工程的最新發展、法例規定、作業備考及守則等知識。有關這項課程的資料單張及申請表格載於本函的附錄I和II。

3. 一般來說，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未能根據《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9附錄O第1(a)段或附錄D第6段就最少一項相關小型工程項目提供工作證明，在申請續期或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時，則該申請將轉交予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進行面試及評審。

4. 在受制於下文第5和6段所述的規定下，有關承建商如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時，若已於遞交申請日期前的3年內，修畢有關進修課程，並連同證書提交，可獲本署批准豁免接受上文第3段所訂明的面試。

5. 承建商如沒有運用上述豁免接受面試的安排，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時曾接受面試而未能通過者，則他們在申請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時，將不會獲本署批准豁免接受面試。

6. 承建商如在過往的註冊期內曾觸犯法例而被定罪、被紀律處分或被發展局或房屋委員會暫時禁止競投公共工程，即使他們已經修畢進修課程，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時仍須接受委員會的面試。

/7. 請...

7. 請注意，香港建造學院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所舉辦的進修課程會視乎實際報讀人數而決定班數，並保留酌情權決定因申請人數不足或在特殊情況下，取消有關的課程。如果香港建造學院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消有關課程，上述的豁免接受面試安排亦會自動取消。

8. 如對有關進修課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100 9000與香港建造學院專業發展中心或2435 9423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工程學科在職培訓組聯絡。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2626 1922與本署註冊組結構工程師鄺玉燕女士聯絡。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余寶美



代行)

副本送：香港建造學院專業發展中心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工程學科在職培訓組

2018年12月18日

RRC (M)

Refresher Course for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Company) Class I/II Minor Works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進修課程

RRI (M)

Refresher Course for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Individual) Class III Minor Works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進修課程

根據屋宇署《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9 的規定，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過往的註冊期內，未能就相關小型工程項目提供工作證明，一般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會轉介其註冊續期或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予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以進行面試及評審。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若符合規限，在有關申請時，已於遞交申請的日期相距不多於3年內修畢此進修課程，可獲該署批准豁免接受面試。此外，這項課程目的是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講授建築工程的最新發展、法例規定、作業備考及守則等知識。

單元	課程內容	授課時數	對象 / 課程編號	
單元 1	1.1 建造工程、小型工程、豁免工程和違例建築工程簡介 1.2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要求和機制 (第一部分) 1.3 小型工程的簡化規定和程序 1.4 小型工程項目和分類 (第一部分) 1.5 《建築物條例》的監管機制 (第一部分)	3 小時	第 III 級別 小型工程 承建商 (修讀單元 1 及 2) 課程編號：RRI	第 I/II 級別 小型工程 承建商 (修讀單元 1, 2 及 3) 課程編號：RRC
單元 2	2.1 《建築物條例》的制裁機制 2.2 違反《建築物條例》進行小型工程的相關罪行 2.3 一般勞工安全／預防措施的要求 2.4 屋宇署的作業備考和技術刊物 (第一部分) 2.5 一般道德守則及防止貪污條例的認知 2.6 常見問題／一般誤解／個案討論	2.5 小時		
單元 1 及 單元 2 測驗		0.5 小時		
單元 3	3.1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要求和機制 (第二部分) 3.2 小型工程項目和分類(第二部分) 3.3 《建築物條例》的監管機制 (第二部分) 3.4 屋宇署的作業備考和技術刊物 (第二部分) 3.5 相關消防安全/環境保護的要求	2.5 小時		
單元 3 測驗		0.5 小時		

Lecturer 講師	Professionals 專業人士
Medium of Instruction 授課語言	Cantonese (supplemented with English) 廣東話授課(輔以英語)
Mode of Attendance 授課形式	Part-time evening 夜間部份時間制：18:30 – 21:30
Duration 授課期	Module 1 & 2 : 3 hours x 2 sessions 單元1 及 2 : 3小時 x 2堂 Module 1, 2 & 3 : 3 hours x 3 sessions 單元1, 2 及 3 : 3小時 x 3堂
Commencing 開課日期	Frequently arranged (HKIC will inform the commencement date upon enrolled) 常有新班 (可先報名，本學院另行通知開課日期)
Venue 上課地點	HKIC, Kowloon Bay Campus, 44 Tai Yip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九龍 九龍灣大業街 44 號 香港建造學院 九龍灣院校
Admission Requirements 入學條件	Inactive RMWC which wants to renew/restore the registration 要續期或重新註冊的非活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個人
Award of Certificate 證書頒發	Modules 1 & 2 : Attended whole course (6 hours) and passed in the course assessment (Pass mark: 60% or above) 單元1 及 2 : 須出席全部(6小時)課堂及完成有關課程之測驗，並取得60分或以上之合格分數 Modules 1, 2 & 3 : Attended whole course (9 hours) and passed in the course assessment (Pass mark: 60% or above) 單元1, 2 及 3 : 須出席全部(9小時)課堂及完成有關課程之測驗，並取得60分或以上之合格分數
Course Fee 課程費用	Modules 1 & 2 單元1 及 2 : \$850.00 Modules 1, 2 & 3 單元1, 2 及 3 : \$1,000.00
Enquiry 查詢	2100 9000 janetchan@hkic.edu.hk
External Recognition 資格承認	Applicants can make use of the refresher course as an exemption arrangement for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 restoration of registration without a job reference. 可藉進修此課程作為申請續期或重新註冊的豁免安排，而無需提供負責工程資料。
Application Form 報名表格	Please use the 'RRC/RRI' course application form 請使用印有「RRC/RRI」之報名表

☐ **RRC** - Refresher Course for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Company**) Class I/II Minor Works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進修課程

☐ **RRI** - Refresher Course for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Individual**) Class III Minor Works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進修課程

Course Code 課程編號	Module 單元	Registration Expiry Date 註冊承建商的牌照 期滿日期	Course Fee 學費 (HK\$)
RRC Class 級別 I / II 9 hours 小時	Module 1, 2 and 3 單元 1, 2 及 3	(yyyy/mm/dd 年/月/日) _____/_____/_____	\$1,000.00
RRI Class 級別 III 6 hours 小時	Module 1, and 2 單元 1 及 2	(yyyy/mm/dd 年/月/日) _____/_____/_____	\$850.00

Notes to applicant :

- 1) Please read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Statement before complete this form.
- 2) Please fill in the form in single language
- 3) English name should be as shown on HKID or Passport

申請人注意：

- 1) 填表前，請先細閱「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2) 請以單一文字填寫
- 3) 填報之中，英文姓名必須與香港身分證相同

Enquiry 查詢電話 2100 9000
Fax No. 傳真號碼 2100 9575

(中文):

9

身份證號碼

Education : ☐Primary 小學 ☐Secondary 中學畢業 ☐TI 工業學院 ☐University / College 大專／大學
教育程度 ☐Others, please specify 其他，請列明

《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Statement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Declaration 申請人聲明	
1. The information you provide to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or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the CIC or HKIC"), including any personal data as defined in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will be used solely for purposes related to the activities of the CIC or HKIC 你向建造業議會或香港建造學院〔「議會或學院」〕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議會或學院之活動。 2. To keep you informed of CIC or HKIC activities and industry developments which may be of interest, the CIC or HKIC would like to use your personal data, including your name, phone number and correspondence and email addresses, to update you in relation to training courses, trade testing, registration, events and other aspects of its work and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為讓你得知最新的議會或學院活動和行業內發展情況，議會或學院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訓練課程、測試、註冊、活動項目、議會或學院工作和建造業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提供給你。 3. The CIC or HKIC will not transfer your personal data to any third parties without your prior consent. 在未經你的事先同意前，議會或學院不會將你的個人資料轉移給任何第三方。 4. It is obligatory for you to supply the CIC or HKIC with complete information. The CIC or HKIC may be unable to process and/or consider your application if you do not provide complete information. You are free to decide whether you wish to receive such information. If you choose not to do so, please put a "✓" in the box below. 你必須向議會或學院提供完整的資料。如果你未能提供完整的資料，議會或學院或無法處理及/或考慮你的申請。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有關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5. You are also entitled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any errors in your personal data. If you wish to do so please write to the CIC or HKIC at 38/F, COS Centre, 56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議會或學院提出，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 I do not wish to receive any information from the CIC or HKIC in relation to its activities or development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或香港建造學院發出有關議會或學院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1. I declare that all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is,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ccurate and complete. If any false information is given, the application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and I shall forfeit my right to apply for this course. 本人聲明本報名表內所載一切資料，依本人所知均屬真確，並知道倘若虛報資料，申請即屬無效，且喪失其後報讀本課程的資格。 2. I consent that if registered, I will conform to the regulations of HKIC. 本人同意如本人註冊入學，當遵守香港建造學院之學生守則。	
Signature of Applicant 申請人簽署 Date 日期		Signature of Applicant 申請人簽署 Date 日期	

Mailing Address 聯絡地址：_____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個人進修課程

根據屋宇署《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9的規定，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過往的註冊期內，未能就相關小型工程項目提供工作證明，一般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會轉介其註冊續期或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予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以進行面試及評審。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若符合規限，在有關申請時，已於遞交申請的日期相距不多於3年內修畢此進修課程，可獲該署批准豁免接受面試。此外，這項課程目的是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講授建築工程的最新發展、法例規定、作業備考及守則等知識。

- 本課程獲屋宇署認可，是註冊第 I、II 及 III 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進修課程。
- 課程共分兩個班別：
- A 班 - 針對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
- B 班 - 針對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



課程時間表 (開班與否視乎報讀人數而定)

班別編號	上課日期及時間	上課地點	學費
1607-9A	201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及 3 月 21 日(星期四) 晚上 6:30-9:30 (共 6 小時)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校外在職培訓中心 (長沙灣) 九龍 深水埗 長沙 灣道 332-334 號 (九龍工業學校)	HK\$740
1607-9B	201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及 3 月 21 日(星期四) 及 3 月 28 日(星期四) 晚上 6:30-9:30 (共 9 小時)		HK\$950

課程要求

- 出席率 100%
- 於課程考核合格 (合格分數為 60 分)

報名方法

- 填妥附頁的報名表後連同學費的劃線支票，郵寄或送交往：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20 號，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B322 室，工程學科在職培訓組。支票抬頭註明「職業訓練局」。
(請在支票背面寫上申請人全名、身份證號碼、班別編號，以茲識別)
- 請在報名表填上可接收短訊 (SMS) 的手提電話號碼，以便通訊

查詢

- 工程學科在職培訓組
- 電話：2435 9423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 電郵：EDiT@vtc.edu.hk
- 網址：https://EDiT.vtc.edu.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 申請人入學申請所填報的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其用途如下：
- (a) 處理一切有關職業訓練局課程的入學申請及甄選事宜；及相關用途；
 - (b) 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索取申請人的公開考試成績，以及向本港或以外的有關院校，索取申請人的公開試及校內試修業成績；
 - (c) 索取申請人在職業訓練局轄下院校及中心的成績
 - (d) 核對申請人申請紀錄，以及核對申請人在職業訓練局轄下院校及中心就讀的紀錄；
 - (e) 儲存獲取錄的申請人資料於學生紀錄系統；及
 - (f) 若申請人表示願意收到職業訓練局的資訊，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將使用申請人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提供有關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的任何課程、招生及活動推廣資訊。
- (2) 職業訓練局會對申請人的資料絕對保密，但可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給予對本局有保密承諾的任何人士或其代表，用於(1)段所述的用途。
-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
- (a) 查閱職業訓練局是否持有他的個人資料；
 - (b) 要求獲得上述資料的副本；及
 - (c) 要求職業訓練局更正他的個人資料。
- 申請人必須提供足夠資料予職業訓練局以識別身份，否則本局有權拒絕上述要求。
- (4) 申請人如欲查閱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地址如下：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20 號 B322 室。
- (5) 本保留權利收取查閱資料所需行政費用。

個人資料之使用

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擬使用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提供有關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的任何課程、招生及活動推廣資訊。惟我們必須先得到你的同意，否則不能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

☐ 本人**同意**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使用我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提供有關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的任何課程、招生及活動推廣資訊。

如你日後希望停止接收上述資訊，或更改個人資料，請連同你已登記的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資料，電郵至 edit@vtc.edu.hk 或 傳真至 2432 2253 通知我們

APPLICATION FORM 報名表



Member of VTC Group
VTC 機構成員

課程名稱：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個人 - 進修課程
課程內容：	建造工程、小型工程、豁免工程和違例建築工程簡介*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要求和機制* 小型工程的簡化規定和程序* 小型工程項目和分類* 《建築物條例》的監管機制* 《建築物條例》的制裁機制* 違反《建築物條例》進行小型工程的相關罪行* 一般勞工安全 / 預防措施的要求* 屋宇署的作業備考和技術刊物* 一般道德守則及防止貪污條例的認知* 相關消防安全/環境保護的要求

報讀班別 (在適當的格子填上✓號)

☐ 1607-9A

☐ 1607-9B

個人資料 (必須填寫，並在適當的格子填上✓號)

英文姓名： (必須與身份證相同)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辦事處電話：	
通訊地址：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編號：	

學費 (支票抬頭註明「職業訓練局」)

學費：HK\$740.0 / HK\$950.0 郵寄或送交往：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20 號，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 B322 室 [工程學科在職培訓組] (請在支票背面寫上申請人全名、身份證號碼、班別編號，以茲識別)	支票號碼：
---	-------

注意

- 學位一經確認，將不能更改，課程費用亦不予退還
- 退學申請須於開課前一個月辦理，方可退回已遞交的支票
- 其它小型工程註冊承建商相關註冊要求及所須的資料，將會在本課程內說明，申請人亦可瀏覽屋宇署網頁(<http://www.bd.gov.hk>)。

聲明

1. 本人聲明本報名表及已遞交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依本人所知均屬正確，並無遺漏。 2. 本人同意如本人註冊入學，將遵守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規例。 3. 本人知悉並同意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作入學註冊及行政用途。 4.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人簽署：	日期：